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體適能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體育室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發揮體適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施功能，提升運動風氣，維護中心整潔與安全，並提高場地使用率及提昇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體適能中心供體育教學及全校師生活動使用，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體育教學。
 - (二)代表隊訓練。
 - (三)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 - (四)運動性社團之集社活動。
 - (五)推廣教育課程活動。
 - (六)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、學生之其他休閒活動。
- 三、校外文教機關團體，需借用本校體適能中心舉辦體育活動時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、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，得同意借用。
- 四、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安全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借用申請，不予核借。
- 五、團體借用程序：
 - (一)本校各單位團體(含學生社團)借用體適能中心設施時，應由借用單位持核准活動之證明，於使用日期前 三日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，經核可後始得借用。
 - (二)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體適能中心，應於使用日期前十日至總務處辦理及接洽使用手續，並經體育室核可後始得借用。
- 六、個人使用程序：請攜學生證至體育室登記使可借用。
- 七、開放時間：臺北校區上午 10:00 至下午 18:30 (星期五至 17:00)，中午 12:00~13:00 不開放。
- 八、一般使用規定：
 - (一)體適能中心不得飲食、高聲喧嘩、隨地吐痰及亂丟紙屑，並禁止在場內吸煙，以保持場地清潔衛生，違反規定者，記申誡一次。
 - (二)進入體適能中心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攜帶個人毛巾，禁止穿著皮鞋及其他不合規定之鞋類。
 - (三)本校各單位借用體適能中心辦理活動使用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，均應節約使用，避免浪費。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清潔及負責復原，違反規定時，不予續借。
 - (四)各文教機關團體之借用，本校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酌收維護管理等費用(含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)，收費標準另訂之。場地之清潔佈置、茶水供應、復原等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亦得委託本校代辦之。
 - (五)體適能中心各項器材，未經體育室同意不得私自帶離中心外，否則視同竊取，並報警處理。

(六)使(借)用本校體適能中心，以舉辦與體育運動有關之活動為主，如有售票或商業性行為，恕不借用。

(七)借用單位使用將結束時，應通知體育室管理人員查驗場地，確定各項器材及場地之清潔、完整，不得擅自離去。

(八)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
九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